****

**2025年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公有云租赁（包二）**

**（项目编号：TH2025-ZF0120-02） ；项目属性：服务）**

**磋商文件**

**编制单位：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公有云租赁（包二）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联系人：茹皮亚

联系电话：1999912537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广安街199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龙、付梅、朱春华、李小菊

联系电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33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053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_Toc884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_Toc1505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_Toc314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157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公有云租赁（包二）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2025-ZF0120-02

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公有云租赁（包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万元

最高限价：55.00万元

采购需求：提供互联网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云备份、网络、云短信、安全防护等资源租赁、运维及培训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3.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应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6.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若供应商属于分公司，必须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广安街199号

联系方式：19999125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联系方式：0991-3508696、35086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龙、付梅、朱春华、李小菊

电　　 话：0991-3508696、35086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及要求** |
| 1.2.1 | 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 |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广安街199号  联系人：茹皮亚  联系电话：19999125379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联系人：马龙、付梅、朱春华、李小菊  联系方式：0991-3508696、3508697 |
| 1.2.3 |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公有云租赁（包二）  项目编号：TH2025-ZF0120-02 |
| 1.2.4 |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55.00万元  **注：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2.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6 | 采购需求 | 提供互联网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云备份、网络、云短信、安全防护等资源租赁、运维及培训等服务。 |
| 1.2.7 |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 |
| 1.3.1 | 供应商资格  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执行财政政策响应报价评审时扣除比例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 |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下：   |  | | ---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2.1 |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3.4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  **公司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2030100100197650  **开户行地址：**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银行行号：**309881002036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提交截止时间  **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在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纳，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若在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必须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5  (B) | 响应文件的  编制 | 按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4.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本项目不适用。 |
| 4.3/  4.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1:00时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响应文件 |
| 6.1.1 |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25日11:00时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1 |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14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 接受单位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联系人：马龙  联系方式：0991-3508696、3508697  询问及质疑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本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依据，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按1.5%的费率计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 18 |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一、信用记录审查：**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完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须将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打印，编制甄别记录签字留档。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包一、包二响应，若为包一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再参与包二评审。** |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1.总则**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1.2项目概况**

1.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限制投标处罚期内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4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中小企业定义**（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A.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定义**（视同中小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定义**

A.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B.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C.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D.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审标准（如涉及）。

**（5）进口产品定义**（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采购需求》）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6）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7）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及与磋商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响应和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切有效的磋商文件书面文件澄清或修改均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3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1.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1.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1.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评审。**

**3.2响应报价**

3.2.1响应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2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3.2.4供应商所有响应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3.响应有效期**

3.3.1响应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3.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避免和减少由于供应商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3.4.7款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3.4.4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4.5凡未按第二章第3.4.1款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需将**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为PDF格式发送至3634330933@qq.com邮箱**，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无需提供任何资料，原账户退还）。**

3.4.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

子签章。

3.5.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

**3.6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部分，供应商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未提供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填写。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4.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第 3.4.7 款的规定被没收。

**5.磋商小组**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5.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6.1响应文件开启**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诚邀采购人、监督部门等和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1.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席磋商会议并签到。没有签到或没有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对响应文件开启结果无异议。

6.1.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6.1.5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6.1.6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8.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9.评审报告**

9.1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报告内容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晰；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是否齐全；涂改处是否有小签、计算是否有算术错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等内容进行复核。评审报告经形式复核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装订成册，并报送采购人。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2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1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1.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2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12.终止**

12.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签订合同**

1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3.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3.5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3.7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询问**

1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质疑与投诉**

1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5.3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5.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6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5.7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8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履约保证金**

16.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

16.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1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7.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评审内容** | **要求**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属于分公司，应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为准。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无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无 |

1.3《符合性审查》见下表：

**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不得为本项目包一第一中标候选人； |
| 2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 |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4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
| 5 | 供应商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6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7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
| 8 | 响应文件未提供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失实资料的； |
| 9 | 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小组将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轮及以上磋商及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1.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4.1只有第二章1.4.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1.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1.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1.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6监狱企业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5.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5.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5.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7其他： / 。

**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报价评审（分值：10分）

报价评分按以下内容及方式计算报价得分；按磋商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并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  |  |
| --- | --- |
|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

6.3商务、技术评审（分值：90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审标准详见《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部分（28分） | 供应商  业绩 | 10 |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 |
| 服务  团队 | 6 | 供应商在本地机构有服务工程师，通过原厂云计算、云服务或大数据等相关认证证书，提供服务工程师本地在职证明及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人的证明材料得2分，共计6分。 |
| 供应商、云  服务商、产品证书 | 12 | 1. 具备可信云-云 Web 应用防火墙安全能力检验证书, 得2分。 2. 具备可信云-块存储服务能力检验证书，得2分。 3. 具备云服务安全能力检验证书-弹性云主机，得2分。 4. 具备云服务安全能力检验证书-块存储，得2分。 5. 云服务通过等级等保测评提供证书，得2分。 6. 供应商或云厂商具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许可证（IDC），得2分。 |
| 2 | 技术部分（62分） | 产品技术参数 | 30 | 1.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无负偏离，得18分，每有一处负偏离扣除3分，扣完为止。  2.提供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9个产品关键功能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厂家官网截图或者白皮书或者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得12分，每缺少一个产品证明材料扣2分，扣完为止。 |
|  |  | 服务  方案 | 15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分析本项目背景及重难点，提供解决方案；②描述项目实施内容与流程步骤；③制定项目阶段计划与进度控制措施；④制定团队管控措施，明确人员分工；⑤制定成果质量控制及成果交付方案。  上述内容提供齐全且合理得15分；内容缺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扣1.5分，扣完为止。 |
|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 15 |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标准；③现场技术支持方案；④应急响应方案；⑤质保期间的支持能力等内容。  上述内容提供齐全且合理得15分；内容缺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扣1.5分，扣完为止。 |
| 保密  措施 | 2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提供严格规范的安全保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健全的保密制度；②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提供的保密方案。  安全保密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磋商小组各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商务、技术评审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6.4供应商评审得分

供应商评审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评审得分

6.5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6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业务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负 责 人：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签订地点：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本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中软件开发、升级维护以及数据库建库任务，与委托业务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本委托业务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A3纸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小四仿宋，条为小四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间距为段前0.5行。

**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E-mail:

通过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由 (乙方)承担此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任务**

本合同应完成的任务包括：

1.软件开发：本软件是甲方为 而开发的软件；该软件的名称为 ，主要功能包括 ，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该软件的主要模块、里程碑、详细功能、性能、规格、版本、测试标准等相关情况见附件 。

2.软件升级：本软件是甲方为 而升级的软件；该升级软件的名称为 ，升级的功能主要包括 ，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该软件升级的主要功能模块、里程碑、性能、规格、版本、测试标准等相关情况见附件 。

3.软件维护：维护软件名称为 ；该软件维护的主要目的是 ，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 。维护期限及要求详见附件 。

4.数据整合建库：整合建库的主要目的是 ；整合建库的数据主要包括 ；整合建库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完成期限及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

1. **经费及支付**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上述费用为含税价，并包括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服务费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 %的预付款（即 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 %（即 元）。即：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分别在每个结算周期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分别支付相应的费用。

3. 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银行账号：

联行行号：

财务联系人： 电话：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1.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项目履行期限为：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2．项目履行地点为： 。

1. **项目基本要求**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3. 软件开发及升级任务的项目成果至少应包括：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报告、用户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源代码、安装盘，具体成果见附件。
4. 软件开发和升级工作必须提交《需求分析报告》。《需求分析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软件开发、软件升级、数据整合建库工作的实施应遵循相关数据库及信息系统建设规程或标准。
6.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7.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具体项目进度安排，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及里程碑计划情况，具体进度安排见附件 。
8. 第三方监理：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实施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9. 系统上线运行前，必须提供经过第三方认证的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10. **验收、交付**
11. 乙方应在验收前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软件开发、软件升级工作在项目验收前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用户测试，用户测试具体要求及内容见附件。
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验收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验收。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验收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规定交付全部成果资料，详细成果资料清单见附件。视为乙方完成服务成果交付，服务成果交付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条件。
14. **知识产权**
15. 甲方拥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所开发及升级软件的知识产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涉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1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17. **培训和维护**

　　1．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的 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的通知后，乙方需在3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视情况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2．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培训计划详见附件 。

1. **乙方保证与侵权赔偿**

1、乙方保证：

1）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2）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3）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4）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5）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侵权赔偿

1）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以及其他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2）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3）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回服务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涉密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三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 **违约与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返工或者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未返工的或者返工之后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服务费并承担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以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3. 在乙方违约情况下，除依合同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

--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并按甲方的要求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1.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_10\_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3.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裁决。

1.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违反合同附件的相关内容，视为违反本合同。

5. 合同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本合同生效。

附件：（1） 项目实施方案

（2）保密协议及保密责任书

（3）廉政承诺书

（4）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采购名称：2025年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中心）公有云租赁（包二）

预算金额（万元）：55.00

依托项目：2025年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

**（二）工作目标与任务**

## 1.工作目标

为运行在互联网的应用系统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计算、存储、安全服务等公有云云资源环境，满足云端应用的建设需求，保证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 2.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简要描述 | 分包预算（万元） |
| 2 | 提供互联网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云备份、网络、云短信、安全防护等资源租赁、运维及培训等服务，服务期1年。 | 55.00 |

## 3.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分类 | 配置及规格要求 | 数量 | 服务期 |
| 弹性云主机 | ≥32 核、≥2.4GHZ ；内存≥64GB；硬盘 ≥300G；数据盘≥25TB； | 1 | 1年 |
| ≥32 核、≥2.4GHZ ；内存≥64GB；硬盘 ≥300G； | 1 | 1年 |
| ≥16 核、≥2.4GHZ ；内存≥32GB；硬盘 ≥300G；数据盘≥10TB； | 1 | 1年 |
| 数据库服务器 | ≥64 核、≥2.4GHZ ，内存≥128GB，硬盘≥ 1TB，版本为PostgreSQL、主备实例，高可用版。 | 1 | 1年 |
| 下一代防火墙 | 含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病毒防护。 | 1 | 1年 |
| Web应用防火墙 | 含攻击检测、HTTP协议规范性检查、敏感信息泄露检测 | 1 | 1年 |
| 主机安全 | 含资产指纹、系统安全性模块、勒索防护模块、网页防篡改。 | 4 | 1年 |
| 云主机备份 | 30T数据 | 1 | 1年 |
| 日志审计 | 提供综合日志分析能力，支持20个日志源 | 1 | 1年 |
| 数据库审计 | 支持4数据库实例 | 1 | 1年 |
| 漏洞扫描 | 包含系统、网站、数据库扫描 | 1 | 1年 |
| 堡垒机 | 支持20个资产管理，20并发字符 | 1 | 1年 |
| SSL VPN | 4个SSL并发授权 | 1 | 1年 |
| 共享带宽 | 150M/s | 1 | 1年 |
| 弹性IP | 访问安装专区IP，10Mbit/s | 1 | 1年 |
| 高峰期预留弹性扩容 | 32 核、2.4GHZ ；内存64GB；硬盘 300G；数据盘25TB；按照工作需求确定开通时间及具体租赁内容 | 1 | 1年 |
| 工期 | 合同签订1周内完成部署安装测试工作，云资源配置部署期间保证在运行业务的不中断；部署期间产生的数据迁移等工作需同步完成且不另收取费用。 | | |

## 4.技术参数

1. 公有云平台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参数要求** |
| 开放性 | 产品基于 OpenStack 云平台，不可为私有标准 |
| 业务可移植性  客户原有平台业务迁移  基于原 OpenStack 开发的管理平台 |
| 向上层提供 API接口及说明文档，对主机、存储、网络、负载均衡器、防火墙、弹性IP等功能提供 API 级别的支持；API与其它主流云计算平台兼容,或具备适配能力； |
| 安全合规 | 提供不低于符合国家三级等级保护要求的云安全服务能力，通过可信云认证； |
| 可靠性 | 能够基于现有云资源完成两地三中心部署而无需通过其它数据中心; |
| 高可用和灾备：单资源可用性不低于 99.95%,支持同城双活，提供方案支持更高的可用性，提供方案支持两地三中心的部署要求； |
| 云平台本身的运营维护、安全升级和系统升级（如：当硬件或基础操作系统需要进行硬件维护、安全补丁的过程中）对云服务器和云数据库的可用性无影响； |

1. 弹性云主机及数据库服务器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参数要求** |
| 可靠性 | 云主机可用性不低于 99.95%，数据持久性不低于 99.99% |
| API 调用 | 支持控制台或者通过 API 调用方式对云主机进行包括创建、查询、销毁云主机实例等相关管理和操作 |
| 快速部署 | 支持云主机实例分钟级快速发放  提供多种类型的弹性云主机，可满足不同的使用场景 |
| 主机类型 | 支持弹性云主机规格的变更，包括升级和降级； |
| IP地址绑定 | 支持绑定浮动私有 IP 地址，为网卡提供第二个 IP 地址，实现更灵活的网络功能，比如 HA 双机热备时的浮动 IP |
| 镜像服务 | 提供常见的主流操作系统公共镜像，支持主流的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Windows 镜像包括 2008R2/64 位和 2012DataCenter 中/英/64 位、2012Standard 中/英/64 位，包含正版的 License 授权，Linux 支持 CentOS6.4/64 位、  CentOS6.6/64 位、CentOS7.1/64 位 Ubuntu14.04/64 |
| 云硬盘 | 支持云硬盘的创建/删除、批量创建/批量删除、查看、挂载、卸载 |
| 支持对可用状态数据盘以及系统盘进行扩容 |
| 支持共享云硬盘，可以创建共享云硬盘，最多同时挂载到 16 台云主机上 |
| 支持对云硬盘读速率、读操作速率、写速率、写操作速率的监控 |
| 云主机管理 | 支持多种登录云主机方式，包括 VNC 登录，SSH 方式登录（Linux 云主 ），MSTSC方式登录（Windows 云主机）； |
| 支持云主机多维度状态监控和告警 |
| 负载均衡 | 弹性负载均衡（Elastic Load Balance，CT-ELB）通过将访问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云主机，扩展应用系统对外的服务能力，解决大并发访问服务器的问题，实现高水平的应用程序容错性能。 |

1. 下一代防火墙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参数要求** |
| 访问控制 |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可基于设备接口/安全域、地址、服务、应用、用户、时间等属性，配置入侵防御、病毒防护、URL过滤、应用过滤等高级访问控制功能； |
| 入侵防御 | 系统防护用户提权、任意代码执行、木马、后门、挖矿、web序列化、webshell等主流防护类型；能够获取IPS规则的攻击类型、严重程度、协议、操作系统、发布年份、漏洞厂商等详细信息。 |
| 预置防护模板，可基于常见场景进行一键式的安全加固；支持基于常见协议进行异常检查，包括但不限于：HTTP、DNS、SMTP、POP3、FTP； |
| 支持日志聚合，可按照源IP、目的IP、防护规则和源目IP等维度进行聚合，方便管理员快速进行攻击事件统计和回溯； |
| 支持IPS高阶告警功能，可以配置多种告警条件，达到告警规则可通过邮件或者syslog告警，不同告警规则可以发送给不同的用户； |
| 病毒防护 | 支持对最多20级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 |

1. Web应用防火墙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参数要求** |
| 保护对象 | 支持多条链路数据的防护，防护网段数量不限 |
| 可以设置后端TCP连接模式，可根据业务特点设置长连接和短连接，并且可以通过设置连接复用，减轻后端服务器压力 |
| 攻击检测 | 支持对HTTP请求关键字段进行合规性的检测（包括Host字段、User-Agent、Content-type字段等） |
| 支持对HTTP头部各字段内容长度进行限制并可以自定义调整限制大小，包括参数名长度、参数值长度、HTTP请求头部长度、URI长度、cookie长度、User-Agent长度、Content-type长度、Host长度等 |
| 支持识别HTTP报文常见的编码和编码攻击：URL解码、Base64解码、HTML解码、16进制转换、JSON解析、XML解析、PHP反序列解析等 |
| HTTP协议规范性检查 | 检查HTTP报文合法性，通过检查上传和下载的文件类型，防止下载敏感文件和上传Webshell文件，检查HTTP报头长度，防止缓冲区攻击 |
| Webshell检测（语义分析） | 内置Webshell检测规则，可以对上传的文件内容进行检查，防止恶意Webshell文件上传，对已经上传的Webshell发起请求的行为进行拦截阻断 |
| 敏感信息泄露检测 | 内置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社保号等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对服务器返回的敏感个人信息数据通过星号进行隐藏，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词 |
| 支持禁止防敏感词发布，防止提交政冶敏感、违反法规相关的言论信息，保障网站的内容健康呈现 |
| 支持服务器信息隐藏，可配置删除服务器响应头信息 |

1. 主机安全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参数要求** |
| 资产信息 | 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资产信息，包括：计算机名称、内核版本、操作系统、处理器、主板、内存、硬盘、显卡、终端版本、病毒库版本、信息最新更新时间。同时支持监听端口、运行程序、账号、软件、启动项、Web框架、Web服务、数据库、Web应用、系统安装包、JAR包、计划任务、环境变量等信息，支持从资产的维度和信息的维度去查看数据，并支持数据的导出。 |
| 系统安全性模块 | 支持防端口扫描，锁定恶意的端口扫描，并记录告警。 |
| 支持扫描后对高危漏洞进行自动修复。 |
| 支持设置对修复完成后的补丁文件进行删除。 |
| 支持对系统暴力破解行为进行一定的限制，可设置单个IP请求时间、登录失败次数、IP临时锁定时间。 |
| 支持网站漏洞防护，防护内容包括SQL注入、XSS攻击、应用程序漏洞及自定义规则。 |
| 支持智能检测并防御CC攻击，并可进行高、中、低三档设置。 |
| 内核级防火墙（业务间流量东西向隔离）功能，包括IP、端口、协议、流向等细粒度权限控制。 |
| 勒索防护模块 | 提供专门的勒索风险评估功能。 |
| 支持在不依赖文件扫描的情况下，支持对主流的勒索家族（如wannacry、Locky）病毒进程进行感知和拦截。（针对windows） |

1. 日志审计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参数要求** |
| 工作模式 | 独立完成审计日志采集，不依赖于设备或系统自身的日志系统。 |
| 审计工作不影响被审计对象的性能、稳定性或日常管理流程。 |
| 支持使用代理（Agent）方式提取日志并收集。 |
| 功能扩展 | 支持手动或按周期自动备份系统配置，可随时对系统资产等配置进行还原操作，且自动备份周期与备份包个数可配；支持系统配置备份自动备份至远程服务器。 |
| 日志分析 | 支持基于日志等级进行过滤，支持通过自定义配置条件过滤掉用户不关心的日志。 |
| 支持对收集到的重复的日志进行自动的聚合归并，减少日志量。支持可由用户定义和修改的日志的聚合归并逻辑规则。 |
| 支持解析规则性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可了解解析耗时、解析成功或失败次数等信息。 |
| 日志支持文本方式输出给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共享。 |
| 内置5000+解析规则，解析维度多达200+。 |
| 日志查询 | 支持按时间、设备类型、日志类型、日志来源、威胁值、源地址、目的地址、事件类型、时间范围、操作对象、技术方式、技术动作、技术效果、攻击类型等参数进行过滤查询。 |
| 支持用任意关键字对所有事件进行高性能全文检索；支持可指定多个查询条件进行组合查询；支持将查询的条件存储为查询模版，方便再次使用。 |
| 具备极高的日志查询性能，支持亿级的日志里根据做任意的关键字及其它的检索条件，在秒级里返回查询结果。 |

1. 数据库审计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参数要求** |
| 协议支持 | 支持主流业务协议HTTP、HTTPS、Telnet、FTP的审计； |
| 支持达梦、南大通用、高斯、人大金仓、K-DB、神舟通用、OceanBase等国产数据库的审计 |
| 审计功能 | 支持数据库操作类、表、视图、索引、存储过程等各种对象的所有SQL操作审计 |
| 审计信息能够记录执行时长，影响行数、执行结果描述与返回结果集； |
| 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特别是返回字段和结果集、执行状态、返回行数、执行时长、客户端工具、主机名等内容，支持通过返回行数控制返回结果集大小； |
| 安全审计 | 产品具有内置规则，规则类型有sql注入、账号安全、数据泄露和违规操作等，并可依据规则进行邮件告警； |
| 可自定义审计规则，审计规则至少支持18个条件； |
| 支持内置安全规则单独升级； |

1. 漏洞扫描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参数要求** |
| 总体要求 | 系统为B/S架构，并采用SSL加密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对产品访问操作，支持多用户同时登录操作； |
| 系统漏扫功能要求 | 厂商漏洞特征库不少于200000条；提供详细的漏洞描述和对应的解决方案描述；漏洞知识库与CVE、CNNVD、Bugtraq、CNCVE、CNVD等国际、国内漏洞库标准兼容； |
| 支持对各种网络主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常用软件以及应用系统的识别和漏洞扫描； |
| 支持云平台扫描，漏洞覆盖OpenStack、Kvm、VMware、Xen等主流的云计算平台； |
| 提供采用SMB、SSH、Telnet、RDP、SNMP等协议对Windows、Linux系统进行登录授权扫描； |
| 网站漏扫功能要求 | 产品提供Web应用漏洞扫描功能，支持对Discuz、大汉CMS、PHPCMS、DEDECMS、ECSHOP、WordPress、eWebEditor、FCKeditor、Struts2等国内外常见第三方组件扫描； |
| 支持常见Web漏洞类型的扫描，包括SQL注入、跨站脚本、命令执行、命令注入、代码注入、弱口令、目录遍历、URL跳转、文件包含、反序列化漏洞、文件上传、CSRF跨站请求伪造、信息泄露等。支持OWASP TOP10等主流安全漏洞； |
| 支持将漏洞以紧急、高危、中危、低危、信息进行危害程度的分类，并且可根据用户需要自定义漏洞等级。 |
| 支持自定义User-Agent、自定义请求头，自定义Cookies或录制获取、自定义LocalStorage、SessionStorage对Web应用进行扫描； |
| 能够检测GET、POST、User-Agent、Cookie等多种方式提交的HTTP请求参数，并进行相应检测； |
| 支持对目标网站扫描设置流量限制，包括接收速率、发送速率、并发连接数、最大发送请求数等，也可以启用智能流控，防止对目标网站扫描产生影响； |
| 支持识别国内外主流Web应用防火墙品牌； |
| 支持对目标网站进行完整深度扫描，获取网站文件列表，在扫描过程中区分目录、文件等大小写设定； |
| 数据库扫描功能要求 | 支持Oracle、Mysql、SQLServer、DB2、informix、PostgreSQL、Sybase、达梦、人大金仓的授权数据库漏洞扫描； |
| 支持配置授权扫描时能够远程对登录验证是否能成功登录目标数据库，防止因输错密码或网络限制未真正授权扫描； |
| 数据库扫描的漏洞库数量大于3000条，提供详细的漏洞描述和对应的解决方案描述；漏洞知识库与CVE、CNNVD等国际、国内漏洞库标准兼容； |
| 数据库扫描支持的检测类型大于10种，至少包括弱口令、执行权限过大、访问控制漏洞、提权漏洞、缓冲区溢出漏洞、缺省配置、访问权限绕过、PL-SQL注入、危险程序、安全信息查看等； |

1. 堡垒机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参数要求** |
| 用户管理要求 | 支持用户多角色划分功能，如系统管理员、部门管理员、运维员、审计管理员、密码管理员等，对各类角色需要进行细粒度的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用户权限。 |
| 支持手机APP动态口令认证方式登录堡垒机，新用户首次登录后需强制绑定APP动态口令；支持AD、LDAP、RADIUS、吉大正元、北京CA认证系统联动登录堡垒机，支持自动同步AD/LDAP用户 |
| 设备管理要求 | 账号分析：支持用户账号状态统计，至少包含用户账号上次登录时间、已禁用的用户账号、用户账号有效期等。 |
| 登录模式：支持设备帐户和密码的自动登录、手工登录、二次自动登录模式； |
| 运维方式要求 | H5运维方式：支持ssh、telnet、rlogin、rdp、vnc协议的H5运维，无需本地运维客户端工具； |
| 系统管理要求 | 系统自审：支持自身审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检测、登录日志、用户日志、资产日志、策略操作日志、审计日志、配置日志、维护日志、运维日志等； |
| 系统日志报表：支持系统日志报表统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统计、配置日志统计、运维访问日志统计等，可以导出报表； |
| 告警输出：支持输出堡垒机告警和自身状态信息。支持邮件/syslog方式输出告警日志，可配置日志重要程度；支持通过SNMP方式输出系统信息，兼容SNMPv1、v2c和v3版本。 |

**（三）相关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满足以下全部服务要求，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云平台需至少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需具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许可证（IDC）。

（3）可以根据客户业务需求，针对业务高峰或低谷灵活调配资源，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2.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1周内完成部署安装测试工作，云资源配置部署期间保证在运行业务的不中断；部署期间产生的数据迁移等工作需同步完成且不另收取费用。

## 3.人员要求

（1）供应商具有所投云服务厂商颁发的经销商认证证书。

（2）供应商需在新疆范围内开设常设机构或派驻技术人员，随时解决甲方在云平台上使用上遇到的各类问题。

（3）有固定的团队负责安全运营，专人对接。

## 4.场地要求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开展相关工作，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制度规定。

## 5.保密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保密承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依据国家或上级部门指示所做的赠送除外）。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 6.其他要求

|  |  |
| --- | --- |
| **功能指标** | **指标要求** |
| 培训要求 |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技术培训，负责对采购人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操作、安全防护等。 |
|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对云资源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发生云资源使用率过高情况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及相应系统运维服务商。  2、每月提供云服务报告，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付费、服务等情况。供应商须每季度提出云资源调整建议，其中的云资源占用率较大的重点项目需按月提出调整建议。  3、迅速响应：具备丰富的面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策略，保证7×24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15分钟内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故障快速响应、定位和恢复能力，入云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响应后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整体需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需提供相关系统故障报告。  4、在进行云环境重要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供应商需承诺提供迁移规划、迁移规范和技术指导，将部署在原公有云环境的业务系统及数据完整迁移，迁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迁移过程中确保业务系统正常使用，不出现中断。 |
| 成果要求 | 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月度云服务报告、重大漏洞通告（如有）、应急响应报告（如有）、经费决算报告等成果。 |

1.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1.供应商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首轮响应报价一览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

6.磋商保证金凭证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类似项目业绩

9.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10.供应商、云服务商、产品证书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12.产品技术参数

13.项目服务方案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承诺函**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授权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会议，为此：

1.提供满足供应商须知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

2.提供按磋商文件要求包含所有采购内容的报价；

3.一旦确定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5.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并完全理解所有条款，将不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

12.若我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根据此授权书，以我方名义递交、撤回、签署、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和磋商会场进行磋商报价等有关事宜，其所做任何决定我方均认可，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四、首轮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首轮响应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注：1.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

**2.报价中必须包含劳务、管理、食宿、政策性文件规定配套服务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后附企业情况简介**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属于分公司，应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资格、信用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信用声明函**

致：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就参加本次项目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否 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的复印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响应文件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响应和同意。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合同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元） | 项目  单位 | 项目内容  描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案例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为准，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清晰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人员**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年限 | 专业 | 证书 | 拟定岗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 | 年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提供人员简历、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

2.上述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见，若模糊不清视为无效材料。

**十、供应商、云服务商、投标产品证书**

具备可信云-云 Web 应用防火墙安全能力检验证书。

具备可信云-块存储服务能力检验证书。

具备可信云-云服务用户数据保护能力检验证书。

具备云服务安全能力检验证书-弹性云主机。

具备云服务安全能力检验证书-块存储。

云服务通过等级等保测评提供证书。

供应商或云厂商具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许可证（IDC）。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响应文件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条款是否存在偏离填写本表。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漏报、或不填写，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响应且无偏离。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产品技术参数**

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云服务商官网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项目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分析本项目背景及重难点，提供解决方案；②描述项目实施内容与流程步骤；③制定项目阶段计划与进度控制措施；④制定团队管控措施，明确人员分工；⑤制定成果质量控制及成果交付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标准；③现场技术支持方案；④应急响应方案；⑤质保期间的支持能力等内容。

3、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健全的保密制度②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提供的保密方案。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最后报价一览表**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最后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最后响应报价  （单位：元）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上表用于各供应商最后报价时使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最后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